

期中考試週點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1.依本校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規定，期中考及期末考由各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以隨堂方式舉行測驗，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，未舉行考試者，仍須正常上課。
- 2.106-1 期中考試週 10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「不停課」，由各任課教師以「隨堂考試」方式舉行，「雲端點名系統」關閉，毋須刷到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點名。